



秭归县财政局文件

秭财社函〔2023〕11号

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医保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2〕90 号）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3 万元，其中：基金监管支出 10 万元、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支出 13 万元。

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



双归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日印发
